

单证员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第四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5_c32_37811.htm

海洋运输运量大，运费低，不受道路和轨道的限制，是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运输方式。海洋运输一般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方式。

1、班轮运输(LINER SHIPPING)：班轮(LINER)是指按照规定的时间，在规定的航线上，按规定的港口次序往返运输货物的船舶。班轮运输的特点是“四定两管”。四定：固定航线，固定航期，固定停靠港口，固定费率。两管：(承运人)管装，管卸。目前我国使用的班轮主要有三种：一种是自营班轮，如中国远洋运输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运输(集团)总公司和中海集团公司等国内船公司经营的班轮；二是合营班轮，即我国与外国合资经营的班轮，如中波海运公司、民生神原轮船公司等；三是外国班轮，如MAERSK LINE、DSR LINE、RICKMERS LINE、K' LINE、CMA等。班轮运价(LINER FREIGHT)是班轮公司为运输货物而规定的运输价格，并按这种价格向货方收取运费。它包括货物从启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，也包括货物在启运港的装船费用(LOADING CHARGE)和在目的港的卸船费用(DISCHARGING CHARGE)。货方按班轮运价支付费用后，除有特殊规定之外，对于载货船舶在任何港口延误或速遣，即不负经济责任，也不享受经济利益，即不计滞期和速遣费用。班轮运价有印就的运价表，具有相对稳定性，即，在一定时期内，如半年保持不变。贸易合同中如运输条款规定为“班轮条件”(LINER TERM或BERTH TERM)，其含义是货

物必须以班轮方式承运，船方负担装卸费用和不计滞期 / 速遣费，并签发“班轮提单”。

2、租船运输：租船运输是指货主或其代理向船公司包租整条船舶用来运输货物。租船运输适宜运输大宗货物，例如，石油，煤炭，粮食，木材等。租船运输有定期租船(TIME CHARTER)和定程租船(VOYAGE CHARTER)两种。“定期租船”又叫“期租船”。“期租船”是按照一定期限(比如一年或几年)租船的一种方式。租船期间，租船人按照租船合约规定航行地区，自己掌握，调度和使用。一般“定期租船”，租船人在各个航次中负责燃料费，港口费，装卸费等，而船方只负责船员的薪水，伙食费及保持船舶租赁期间具有适航性而支出的有关费用。“定程租船”又叫“程租船或航次租船”。“定程租船”是按照航程租赁船舶的一种方式，又可以分为单程租船、来回程租船、连续单程租船和连续来回程租船等。采用这种方式，船方必须按照合约规定的航程完成货物运输任务，同时负责船舶的经营管理和船舶在航行中的所有费用。

3、班轮运输的计费标准：

- (1)按货物的毛重计收，也称重量吨。用W表示。
- (2)按货物的体积计收，也称尺码吨。用M表示。
- (3)按货物的毛重 / 体积，两者取其高的计收，用W / M表示。
- (4)按商品价格计算，运输高价值的货物时，按货值的百分比收取运费。俗称从价运费，用“Ad . Val”或“A . V .”表示。
- (5)按货物的毛重 / 体积 / 从价，三者中取高的收取，用W / MorA . V . 表示。
- (6)按货物的毛重 / 体积，两者中取高的计收，再加上一定比例的从价，用W / MplusaV表示。
- (7)按货物的数量计算运费。比如运输汽车，或运输活动物。
- (8)船货双方协议定运费。以上八点基本运费，不包括超重附加费，超长附

加费，港口拥挤费，燃油附加费(BAF)，货币贬值费(YAS / CAF)，目的港附加费(DDC)，港口附加费(THC)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